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 评奖实施方案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是经中共海南省委员会、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海南文学艺术界综合性常设文艺奖项，由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每两年为一个评奖周期。为组织好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工作，根据《海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实施办法》和《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章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文艺文联工作和关于海南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增强历史主动，把准时代方位，聚焦使命任务，聚焦“国之大者”，聚焦政策优势，聚焦地域特色，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海洋文化、黎苗文化、东坡历史文化和海瑞廉洁文化，描绘海南迷人自然风光、歌颂海南人民建设自贸港的壮阔与豪迈，展现海南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满足人民精神需求，增强自贸港建设精神力量。奋力打造展示中国风范和海南风貌的靓丽文艺名片，大力提升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文化软实力和世界影响力。

二、评奖原则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坚持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坚持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尊重作家和艺术家的创造性劳动；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坚持公平公

正公开，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提高公信力和权威性。

三、评奖标准

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评价作品。

（一）作品符合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

（二）作品格调高雅，生动感人，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传递正能量。

（三）作品立足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人民。

（四）作品思想内涵深刻丰富，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作品主题鲜明，体现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六）作品具有创新风格和独特个性，体现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兼顾不同风格、不同流派，富有艺术感染力，能代表我省文艺创作水平。

（七）作品艺术欣赏性强，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在全省乃至全国产生了良好而广泛的社会影响。

（八）作品深刻反映人民群众主体地位和新时代现实生活，塑造时代新人形象。

四、评奖机构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工作在海南省文联领导下，由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审委员会”）负责，由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颁奖，评奖工作由省文联组织实施。

五、评审委员会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省内文学艺术界的知名文艺家、专家及主办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年龄一般

不超过65周岁。

省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省文联主席担任，副主任2-5名，委员若干名，均由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聘请。

省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审办”）承担事务性工作。评审办按奖项分别设立各个文艺门类的专家评审委员会。

省评审办建立各文艺门类评审委员会评委专家库。专家库由省文联和省各文艺家协会推荐，从省内各文艺门类有影响、公道正派的文艺家、专家中遴选20人至30人组成。各文艺门类评委专家库实行回避制度。省评审办从各文艺门类专家库中各抽取5至7人担任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名单确定后，省评审办统一报省文联审定聘任。

省评审办设在省文联组联部，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100号（老省委党校院内）15号楼708房，邮编：571100。联系人：李小勇，18976896771、赵彩燕，13138993469、史蕊13261107618

六、评奖范围

本届南海文艺奖评奖范围包括文学、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理论评论等文艺门类的优秀作品和优秀人才。

主办单位授予德高望重、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对文化艺术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文艺家及文艺组织管理者终身成就奖（获奖人数可以少于规定数额或空缺）。

七、奖项设置及奖金

（一）奖项设置

本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对文学、戏剧、电影、电视

剧、广播剧、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理论评论等十五个文艺门类作品分别设立奖项，每个文艺门类作品不分等次各表彰奖励前六名，奖励作品共计不超过84部（件）。“终身成就奖”2名（“终身成就奖”获奖人员从每个文艺门类各推荐的1名候选人建议人选中产生，由省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每个文艺门类均可评选网络文艺作品。

（二）奖金

每个文艺门类奖励前6名作品，每部作品奖励1万元（税后），14个文艺门类共奖励84部（件）作品，奖金共计84万元。各文艺门类获奖作品出现空缺，奖金按空缺数扣减。

获终身成就奖2名艺术家各奖励5万元（税后），奖金共计10万元。

八、评奖条件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面向国内外艺术家和文艺生产单位，参评者户籍、地域、国籍不受限制，凡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第一出品人创作、生产、推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海南题材各类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均可以作者个人或集体名义申报评奖。

（一）参加文学奖评选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首次发表或出版，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

（二）参评的艺术理论研究著作、论文及报刊文艺评论专栏，须是题材重大、导向鲜明、正确分析解答现实问题、具有积极重大社会反响的作品（须于评选年限内由中国大陆地区经国家批准的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出版社、网站首次发表或出版，符合评选体裁、门类要求）。

（三）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竞赛中入选、获奖的各类

美术（含已实施的设计艺术作品）、书法、摄影作品。

（四）首次在省级以上重大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或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播映，或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奖、展演的各类戏剧、音乐、舞蹈、民间文艺、曲艺、杂技节目（剧目）。

（五）首次公开上映的影片和首次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播出的电视剧、广播剧。

（六）首次在省级以上重大文艺活动中公开演出，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展览、竞赛中入选、获奖的民间文艺作品。

（七）在职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及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作品一般不参加评选，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的作品可参评，不评选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名义创作的作品，评选的县处级干部的作品的名额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数的 20%。

（八）在评奖年限内，获得过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全国各文艺家协会、全国戏剧文化奖、人口文化奖、中国人像摄影学会等党群系统中央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国性文艺奖的作品，以及我省与中国文联、全国各文艺家协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文艺活动的获奖作品，不参加评奖。获得以上奖项的，经申报核实后，授予“南海文艺奖”荣誉奖。

（九）参评入选作品要符合德艺双馨的要求，适当向创作一线和基层文艺工作者和青年艺术家及新文艺群体倾斜，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文艺工作者倾斜，严禁有劣迹的从业人员及其作品参评。注重作品的艺术价值，鼓励挖掘海南红色文化、生态文化、海洋文化、黎苗文化、东坡历史文化和海瑞廉洁文化作品；鼓励守正创新，作品题材、主题、风格具备多样性；鼓励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富有艺术感染力，满足人民精神需求的文艺作品；鼓励创作反映乡村振兴、重大主题的文艺作品；鼓励创作具有展示中国风范和海南风貌的与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的文艺作品。

（十）各文艺门类推荐的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应为德高望重、在省内外有较大影响，对文艺事业作出卓越贡献的文艺家及文艺组织工作者，应具备：1. 思想素质好，社会责任感强，社会认可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积极投身社会活动，热心服务公益事业。2. 在所属专业艺术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广泛持久的影响力、艺术造诣深。本人或其作品曾在国内、国际大型展、赛中获奖。3. 获得过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表彰、及省级以上权威文艺评审机构所颁文艺大奖。4. 年龄在 75 周岁以上。5. “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或荣获过省部级以上授予的“德艺双馨”“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者优先。

获奖人数可以少于规定数额或空缺。

获得过第一、二、三、四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的艺术家人不再参加评选。

九、评奖程序

（一）**征集和审核参评作品**。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五届南海文艺奖评审办公室在海南日报、三沙卫视和海南特区报、海南文艺网发布公告。向各市、县、自治县文联，各行业、企业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省书画院等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征集作品。

作者须向上述单位提出作品参评申请，省评审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省评审办公室依据参评条件对各文艺门类初审后的参评作品进行审核，参评作品目录经评审办审核后通过海南文艺网向社会公示。如发现不符合参评条件的，省评审办公室

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 评选和产生获奖作品。

1.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阅读、审看本奖项的参评作品。

2.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分别举行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在对参评作品评审、讨论的基础上，每个文艺门类选出不超过9部（件）提名作品；

3. 提名作品通过海南特区报向社会公示。

4.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经充分讨论，投票以不少于三分之二票数产生6部（件）获奖作品。

5.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审核各文艺门类获奖作品，并以投票方式研究确定2名终身成就奖人选。

6. 获奖作品及终身成就奖获得者通过海南文艺网向社会公示。

7. 投票实行实名制。产生提名作品和获奖作品的投票、计票在纪律监察组监督下进行。

8.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评奖工作，不参与投票。

说明：参评作品数不达15部（件），按实际报送数除以1.7进入提名作品；提名作品除以1.5进入获奖作品。

(三) 评奖结果发布和颁奖。评奖结果经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审核批准后在海南文艺网发布。举行颁奖活动，宣布授奖词，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十、申报要求

(一) 个人完成的作品由作者申报，合作作品由第一作者和著作权所有者共同申报(填表与“个人创作作品”申报表一致)，集体完成的作品由著作权所有者申报。

(二) 申报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的单位和个人需保证申报

作品的原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如有违反，取消本届和下届评奖参评资格；如作品已入选，取消所获奖项，追究相关责任。

（三）申报者需提交如下材料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申报表”一式7份（可复印）；申报作品及有关证明材料或反响材料一式7份（可复印）。申报作品为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品的，提交10寸照片7份（注明原件规格尺寸），初评入围后再交作品原件；报刊发表作品经申报初审办公室核实原件后，提交7份复印件；其他作品提交7份原件。戏剧、电影、电视剧、广播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还需提交音响制品U盘或数据光盘7套、文学脚本（或曲谱）7套及有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要求报送WORD格式电子版。

申报材料除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品原件外，其他材料均不退还。

（四）申报程序

1. 各市、县、自治县申报者，材料先报至各市县文联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省直单位申报者，文学类作品材料先报至省作家协会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网络文学申报作品由全国各省市网络作协和文学网站、平台、网文媒体推荐至省作协），艺术类材料先报至省文联所属各文艺家协会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省外作品对口报各文艺门类所设申报初审办公室。各文艺门类作品由申报所在地初审办公室初审后，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限内报省评审办。

2. 同一申报者只能从一条途径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3. 省评审办不受理未按规定要求申报的任何材料。

（五）申报数额

各团体会员按有关规定做好申报者资格和作品材料审

查工作，按文艺门类分类、编号、登记后，按规定的申报数额统一将参评材料(含电子版、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省评审办审阅。

各团体会员作品申报数额(共450件)和终身成就奖推荐名额。

1. 各市、县、自治县文联向省评审办申报初审后的作品各15件(19个市县共285件);

2. 省作家协会向评审办申报初审后的作品15件;

3. 省各文艺家协会(含行业、企业文联)向评审办申报初审后的作品各15件(共150件);

4. 各市、县、自治县文联，省作协，省各文艺家协会向评审办各推荐终身成就奖候选人建议人选1名(共30名)。

(五) 申报截止日期: 2023年9月1日前(以投递日期为准)。

十一、评奖纪律

(一) 严禁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须自觉遵守本章程和评选细则规定的评奖纪律，不能有任何影响评奖结果的不当行为。如有违反，有关人员的工作资格和有关作品的参评资格均予取消。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如系参评作品的作者、创作生产单位或责任编辑、参评作品作者、创作生产单位或责任编辑的亲属、参评作品发表、创作生产单位或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评作品所属的文库或丛书的主编、作品的主创，应主动申请回避。相关人员可选择退出评委会，或作品退出评选。

(三)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设立纪律监察组监督评奖过程。

(五)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奖活动方案和评奖结果报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备案。

(五)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每次活动开展前将活动具体方案报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协调小组备案，接受省协调小组指导、审查、监督管理。

十二、作品使用

(一) 主办单位对南海文艺奖获奖作品和个人无偿拥有以音像、电子出版物、网络传播、展播、展映、展演、展览等载体形式做宣传和出版发行南海文艺奖作品的权利，作者对作品发表和出版拥有署名权。

(二) 主办单位出于宣传的目的，有权在电视网络或其他媒体无偿使用获奖作品；有权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无偿开设专栏，刊载获奖作品；有权无偿以任何形式面向海南、中国内地、国外、境外地区推介、推广作品。

(三) 参评或获奖作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侵权作品评选或获奖资格，同时保留对产生的损害进行追偿的权利。

(五) 凡申报作品的个人和单位，均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次征集评奖活动的各项规定及要求，申报材料中除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工艺品原件外概不退还。

十三、评奖经费

本届南海文艺奖评审工作和奖励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由省财政和省委宣传部从海南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

十五、奖励形式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海南省各相关专业的文艺家协会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

各有关单位应将获奖者的获奖业绩记入本人人事档案

和业务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级、任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及享有相关待遇的重要依据。单位获奖者，作为单位业绩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评奖的重要依据。

十五、工作进度计划

2023年7月 启动宣传及各项评奖准备工作，发布评奖公告，向团体会员和有关单位发出评奖通知；

2023年8月 各市、县、自治县文联，省各文艺家协会成立初审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

2023年9月上旬 各申报初审办公室依据参评条件完成初审，向省评审办报送材料，省评审办进行审查，并在海南文艺网公示参评作品目录；

2023年9月中旬 各文艺门类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2023年9月下旬 各文艺门类提名作品向社会公示；

2023年10月中旬 各文艺门类获奖作品评选，召开省评审委终审会议；

2023年10月下旬 海南文艺网发布评奖结果；

2023年11月 总结本届评奖工作；

颁奖（时间另定）。

十六、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各文艺门类《评选细则》
咨询电话如下。

文学类：省作协，（0898）65363556；

戏剧类：省剧协，（0898）65331529；

电影类：省影视协，（0898）65303572；

音乐类：省音协，（0898）65342790；

美术类：省美协，（0898）65367477；

曲艺类：省曲协，（0898）65370141；

舞蹈类：省舞协，（0898）65228820；

民间文艺类：省民协，（0898）65375442，65369025；

摄影类：省摄协，（0898）65228821；

书法类：省书协，（0898）65367473，65228829；
电视剧类：省影视协，（0898）65303572；
广播剧类：省影视协，（0898）65303572；
文艺理论评论：省文评协，（0898）65225256；
终身成就奖：省文联组联部，（0898）65367472。

附件：1. 作品申报表（集体、个人、文学创作、汇总表）
2. 终身成就奖申报表

海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3年6月28日

附件 1 (表 1)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 作品申报表

(集体创作作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规格 (CIP 数据核字/尺寸/时长)					
作品首次发表、出版、展览、展演、 播出时间、地点					
申报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作品 主创人员	(按主创人员署名排列顺序填写)				

<p>作 品 简 介</p>	
<p>作品获奖 情况及 社会 反响</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提名作品 专家评审 委员会 意见	专家评委签字：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获奖作品 专家评审 委员会 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省评审 委员会 意见	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各文艺门类《评选细则》要求填
格。

2. 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

3. 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版。

附件 1 (表 2)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 作品申报表

(个人创作作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规格 (CIP数据核字/尺寸/ 时长)							
作品首次发表、出版、展览、展演、 播出时间、地点							
申报人		工作单位			(盖章)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职务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作 品 简 介							
作 品 获 奖 情 况							

<p>作 品 社 会 反 响</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提 名 作 品 专 家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p>	<p>专家评审委委员签字：</p>
	<p>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获 奖 作 品 专 家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p>	<p>评审委委员签字：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p>省 评 审 委 员 会 意 见</p>	<p>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各门类《评选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2. 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
3. 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版。

附件 1 (表 3)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文学创作奖)作品 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体裁	
作品何时、何处发表/出版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申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		Email	
作品介绍			
作品获奖情况			

作品 社会 反响	
推荐单 位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提名作品 专家 委员会 意见	<p>专家评审委委员签字：</p> <hr/> <p>专家评审委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获奖作品 专家 委员会 意见	<p>专家评审委委员签字： 专家评审委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省评审委 员会 意见	<p>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1.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各门类《评选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2. 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
3. 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版。

附件 1 (表 4)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网络文艺)作品 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发网站			
首发/完结时间			
申报人		工作单位	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		Email	
作品介绍	(注：不少于 2000 字)		
作品 获奖 情况			

作者承诺	<p>申报作品系本人原创，不存在各种侵权行为。如有著作权纠纷，概由作者本人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签字：</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提名作品 专家 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评审委委员签字：</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评审委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获奖作品 专家 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评审委委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评审委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评审委员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1. 作品类型分别填写各文艺门类网络作品”“IP 影响”“海外传播”三类。

2. “作品介绍”栏，“网络文艺”填写内容梗概；“IP 影响”“海外传播”填写 IP 改编和海外传播情况。

3.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各门类《评选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4. 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

5. 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版。

附件1（表5）

第五届海南省南海文艺奖终身成就奖

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 职 务				
参加工作 日 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拟授予 奖项				
工作单位				
个人联系 电 话 及地址				
所在单 位 邮 编		所在单 位 地 址		
所属协会 职 务				

个 人 简 历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处 分	

主要先进事迹和艺术成就

<p>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p>	<p>推荐单位意见</p>
<p>以上个人基本信息真实，简历连续无断档情况。</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各专家评审委意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终审意见</p>
<p>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p>	<p>专家评审委委员签字:</p> <p>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省评省委终审意见</p>	<p>省评审委员会委员签字:</p> <p>省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批意见</p>	<p>海南省南海文艺奖评审委员会(盖章)</p> <p>年 月 日</p>

有效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根据海南省南海文艺奖各门类《评选细则》要求填写本表格。
2. 如需补充其他申报信息，申报者可附加表格。
3. 本申报表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提供 Word 格式的电子版

